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2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金鑽資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政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文航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徵收費用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聲請人應繳納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地號，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三、請提出本件聲請借款之帳務明細資料（須可看出借貸起訖日、未依約繳款之日期、尚欠金額等）。

四、請具狀更正聲請狀附表項次3，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之面積（應為304.26平方公尺），及聲請就本件拍賣抵押物裁定向相對人為公示送達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